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并办理
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已办理完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，公司总股本增加120.00万股。因此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办理完毕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,993.2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,113.20万元，总股本由16,993.20万股增加至17,113.20万股。

上述授予结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鉴于上述变更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条款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|--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,932,000 元。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,132,000 元。 |
|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,932,00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69,932,000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 |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,132,00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71,132,000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 |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办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。因此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将直接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9日